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3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服务、权益和义务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故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三)15:00至17:00。  
 期间公司的职工董事董庆锋、董秘赵秘书胡革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公司将参加由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期间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赵志华先生、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董事兼秘书兼高级副总裁陈复兴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期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3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增加70%左右。  
 2.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为使投资者更清晰了解公司业绩情况,现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作补充披露如下:  
 特此公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5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5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的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七台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434,897,254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控股股东的质押目的  
 2.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5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5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的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七台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434,897,254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控股股东的质押目的  
 2.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湖北兴发 公告编号:临2019-07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7  
 2.回售简称:兴发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申报: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3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0日  
 6.债券面利率调整:是/否  
 7.特别提示:  
 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特别提示:  
 1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特别提示:  
 1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3.特别提示:  
 1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5.特别提示:  
 1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7.特别提示:  
 1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9.特别提示:  
 2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1.特别提示:  
 2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3.特别提示:  
 2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5.特别提示:  
 2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7.特别提示:  
 2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9.特别提示:  
 3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1.特别提示:  
 3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3.特别提示:  
 3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5.特别提示:  
 3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7.特别提示:  
 3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9.特别提示:  
 4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1.特别提示:  
 4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3.特别提示:  
 4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5.特别提示:  
 4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7.特别提示:  
 4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9.特别提示:  
 5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1.特别提示:  
 5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3.特别提示:  
 5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5.特别提示:  
 5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7.特别提示:  
 5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9.特别提示:  
 6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1.特别提示:  
 6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3.特别提示:  
 6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5.特别提示:  
 6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7.特别提示:  
 6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9.特别提示:  
 7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1.特别提示:  
 7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3.特别提示:  
 7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5.特别提示:  
 7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7.特别提示:  
 7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9.特别提示:  
 80.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1.特别提示:  
 8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3.特别提示:  
 8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前,以100元/张的价格出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有权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5.特别提示:  
 8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湖北兴